证券代码：003816　　证券简称：中国广核　　公告编号：2020-049

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审议及批准境内注册发行人民币债券》，同意公司于中国境内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债券，可分次核准或注册、分次发行，发行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、超短期融资、中期票据、公司债券以及企业债券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下发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文件编号：中市协注〔2020〕MTN860 号、中市协注〔2020〕MTN861 号，以下简称“通知书”），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分两期注册，注册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00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两年内有效。其中第一组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，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；第二组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，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开发银行联席主承销。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。

二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，发行完成后，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通知书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在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择机发行中期票据，对于后续发行工作进展情况，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30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